

合同编号： FSHJ-2026-06-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园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服务

甲方：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榆林市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7月14日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市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园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榆神工业区；

3. 项目内容：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通知》（陕环应急函〔2025〕8号）要求，参考《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完成“一园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交付给甲方

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之内完成。

第二条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
2. 为乙方提供编制预案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与本技术评估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
3. 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
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地方有关规定开展编制工作。
2.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作结果。
3. 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纪律、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肆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458900.00），（税率6%）。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人员差旅、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其他

3. 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按要求完成方案编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4.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以便甲方凭发票及收据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榆林市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6105 0169 0043 0000 0095

银行行号：1058 0606 9056

第五条、双方承诺

1. 乙方商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第六条、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通知》（陕环应急函〔2025〕8号）、《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等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完成备案。

第七条、保密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

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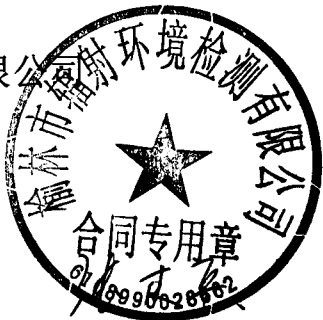
甲方：榆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榆林市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